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楊怡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壹拾柒萬玖仟零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,682,772 元	113年11月24日	3.06%	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，其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11,079元，

01

				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20,398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29,767元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逾期在四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以新台幣2,682,772元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七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496,269元	113年11月24日	3.62%	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，其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4,445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8,909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13,401元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逾期在四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以新台幣496,269元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七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